

花東地區死刑案件紀實

田德財

壹、前言

台灣光復後，花蓮高分院檢察署所屬的花蓮地檢署、台東地檢署檢察官，偵辦過很多重大刑案、求處死刑、法官判處死刑，並在花蓮監獄執行槍決的案例，這不僅凸顯檢察官辦正確，也是社會正義的彰顯，本文就古代與現代行刑方式，及東部地區發生的重大刑案，由檢察官偵破偵結起訴，判決死刑確定的司法史作一回顧。

貳、現代執行過程

依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，執行死刑要用電或瓦斯；未設電氣刑具或瓦斯室者，得用槍斃。目前國內各監所均無電氣與瓦斯的刑具設備，所以都以槍決代之。一般死刑犯，多由高檢處檢察官執行，所以不是每個監獄都設刑場，只有台北、台中、台南及花蓮等二審法院所在地的監獄，才在當地監所設置刑場，以便就近執行。

台灣高檢署及其他四個高分檢署每次執行凌晨槍決死刑人犯時，槍聲經常震醒刑場周

圍居民，成了附近居民的「噩夢」。高檢署於1992年為改善此種擾民狀況，已簽報法務部核准專案向外國購買五把滅音手槍，專供行刑之用。高檢署及台中、台南、高雄、花蓮等四高分檢署都獲發一把滅音槍。

一、光復後東部第一個死刑犯

花蓮縣鳳林鎮卅七歲的蘇文財，於民國37年4月1日夜11時，夥同楊金庭攜帶鐵剪1把，前往花蓮縣光復鄉太平村盜取住民陳阿茂之水牛1頭，當由蘇文財牽返其家，被陳阿茂的子女羅阿春、羅用妹、羅阿娘等所悉，蘇文塗恐事敗受懲，以木棒擊倒羅阿春，正中要害斃命。

羅用妹見狀大驚，翻身欲逃，當被共犯蘇弟蘇文海以拳擊倒，蘇文財並用布帶勒其頸部，使其窒息斃命，旋又將羅阿妹擊斃，致羅家兄妹3名，無一生還，其後蘇文財等又將羅家兄妹3名之屍體，堆於一輛牛車上，運至太鞍溪草埔上，溪邊棄置，以圖殺人滅跡。

本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查獲，當時台灣光復不久，接收的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，尚未完備，警方將蘇氏兄弟蘇文財、蘇文海、蘇文塗等逮捕，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，法院



均判處死刑，蘇氏兄弟上訴台灣高等法院，仍判蘇文財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蘇文海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蘇文塗有期徒刑1年，蘇氏兄弟再上訴最高法院，判決上訴駁回。經呈奉核准，發交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蘇文財死刑。41年2月13日由該處檢察官史錫恩率書記官陳奮義，通譯劉富榮前往監獄會同典獄長林滋培前往刑場監刑。

二、殺害榮民兇犯黃耀伏法

民國48年花蓮縣廣東籍榮民黃耀，與榮民鍾乃良誼屬同鄉，素知鍾生前有積蓄，曾因借款不遂而生懷恨，至3月17日決定再往借貸，仍被拒絕，即行強劫，當晚與被害人曾在「卡來港雲馨茶室」喝茶，鍾於七時許返回榮家

黃耀則於八時左右先行飲酒壯膽後，即懷鐵鎚1把，逕往花蓮榮譽國民之家，於鍾之寢室外將其喚出，以出售軍毯為餌，將被害者誘至房後菜園內啓口借貸，仍被拒，黃犯見目的不達，惱羞成怒，就實施強取，又遭抵抗，遂以所持鐵鎚向被害人頭部猛擊，鍾被擊昏倒地，乃在其腰間乾糧袋內搜去新台幣370元，又恐其蘇醒，再以被害人之乾糧袋將之勒斃始離去返回醫院。

由於榮民身分關係，本案並非由花蓮地檢署偵查，由東部守備區司令部軍法室依法判決死刑，黃犯對初判不服，聲請國防部覆判，國防部以初判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核准原判決，守備區軍法室奉國防部判決後，乃於49年4月16日清晨交憲兵隊押赴新城鄉七星潭執行槍決。軍事法官孫冬生到場監刑，兇犯連飲三彈畢命。

三、強姦未遂殺人吉安兇犯駱元在作案地執行槍決

民國52年住花蓮縣吉安鄉的51歲駱元（湖北人）在吉安鄉做工時，與朋友周鐵宗常相往來，沒想到駱元竟圖染指周妻溫米妹。

52年3月間，曾向周妻試行調戲，遭其拒絕。5月11日，周鐵宗因傷住院，駱元藉機前往周宅窺伺，周妻恐其非禮，避往鄰居借住，至14日晚10時許，周妻尚未閉門就寢，駱元突又攜帶茅刀潛至，乘機求歡，因遭峻拒，惱羞成怒即以茅刀將周妻連砍13刀，當場斃命。駱於行兇後，攜刀逃匿附近吉安山上，企圖自殺未遂，經憲警圍捕歸案。

駱元被判刑死確定，52年1月30日，檢察官曹漢英簽提駱元驗明正身後，即問他有何遺言？駱答道：「應受國法制裁」。駱於吃完為他準備的最後酒菜後，即在身上掏出30元，拜託為他買紙箔焚燒，以便死後有錢走路，10時30分押往南華村當日行兇地點執行槍決，三槍畢命。

四、鐵路台東機務段司爐陳運福槍決

鐵路台東機務段司爐陳運福，嗜賭好嫖，因之債台高築，經濟困難，至53年在台東鎮海邊茶室結識女服務生范包妹，更揮金如土，因苦無錢財，買女歡心，竟萌歹念。其同事鐵路局台東站貨車列車長陳坤厚，家境小康，頗有積蓄，新近興建樓房，由其妻即被害人陳鄭來春經營米廠，陳運福歹念既動。

53年7月25五日，探悉陳坤厚已隨車至花蓮，家中僅留其妻及孩子，認為機會不可失，遂于是日夜間11時許，自台東攜帶剗桑葉刀1把，夤夜搭車到賓朗，至翌（26）日晨1時30分，以布掩面，翻牆入屋，用木棍撬開米廠後門，直到樓上陳鄭來春寢室，見她共擁2子熟睡，即攜刀上床，打開牆角衣櫃，從抽屜中取去新台幣7束，計13,200元，女用

手錶 1 只，金戒指 2 枚重 3.5 錢，正欲打開另一抽屜時，突發出聲響，使陳婦從夢中驚醒，即上前干擾，陳運福至此，中途變更竊取手段，頓萌殺機，舉刀猛刺陳婦腹部 1 刀，使不能抗拒，再用棉被蒙蓋其身及面部，使窒息不能叫喊，俟家人在樓下聞聲趕到，陳鄭來春小腸流出，經急送台東救治，中途終告死亡。

5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6 時，陳運福在花蓮監獄刑場執行槍決。高檢處派檢察官劉馨德監刑，臨刑前檢察官曾問陳運福有無遺言，他表示自己做錯了事，懺悔也來不及了，只要求檢察官轉告原告，請他念在同事情份，死後為照顧兩個孩子，其家庭貧寒，僅有衣服櫃一座，不要他的家屬負擔賠償責任。然後喝了一瓶半的高粱酒，經檢察官驗明正身後，發交法警執行，三槍畢命。

五、唐朝琪殺死姘婦李富妹及鄰居李吳秀金兩人死刑

台東縣毛麻里的唐朝琪於 57 年 3 月 20 日以尖刀殺死姘婦李富妹及鄰居李吳秀金兩人，歷經法院一、二、三審，均以被告唐朝琪肆意殺人，兇殘成性，判處死刑確定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執行死刑令，即派檢察官陳慶粹率同書記官、法警、法醫等，向花蓮地院看守所簽提唐朝琪驗明正身，押赴刑場執行。唐朝琪殺人案，自警方移送、偵查，至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其間僅五個月餘。

六、戀小姨殺髮妻蕭福洲槍決

台東男子蕭福洲夫謀殺太太的命案，起因於疑兇與小姨子的桃色糾紛，其發展過程頗似台北市武漢旅社姚嘉荐命案的翻版。

53 年 8 月間，蕭福洲說他的太太剛生產，嬰兒沒有奶吃，他買了一些發奶的中藥給他的太太吃，可能是藥性強而中毒。警方根據蕭的

報告，報請台東地檢處檢察官黃文禎驗屍。

黃檢察官當天便認為蕭曾翠美死因可疑，在驗屍後解剖屍體，除將內臟切片送台北關化驗外，並將蕭福洲扣押偵訊，同時簽發搜索票到蕭福洲家搜索，發現一個黑墨水瓶裝著巴拉松農藥，但這個瓶子被辦案刑警一時大意，忘了隨案移送地檢處。最後查明是殺妻案。

台東地方人士對檢察官黃文禎的辦案認真，及調查局台東站工作人員的努力，使一個沉冤半年的命案，獲得昭雪，深表欽佩。

因與小姨發生姦情，竟毒殺自己妻子的蕭福洲，58 年 8 月 7 日在花蓮監獄被執行死刑。台灣高檢處派檢察官趙采晨前往執行，蕭福洲於臨刑前，對他的殺妻行為表示後悔莫及。

七、李一夫弑父案

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村男子李一夫自民國 56 年 4 月起，連續性侵其年僅 13 歲表妹劉某，為其父李紅結知悉，迭遭呵責，乃懷恨在心，於同年 5 月 25 日夜間 9 時許，復因此事為其父斥責，並摑其耳光，因而引起殺意，於翌日凌晨 1 時許，乘其父親於床上熟睡之際，以番刀猛砍其父，兇手母親驚醒後，欲加阻止，亦遭刺傷，李紅結因出血過多，即時斃命，兇手行兇後，持刀脅迫劉金妹同他逃亡。

案經台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，經第一、二審法院認為兇手姦淫稚齡表妹，已屬有乖人性，舉刀砍殺於熟睡中毫無抵抗力之生父，滅絕倫常，乃依法判處李一夫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李不服上訴最高法院，復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派檢察官趙采晨率同書記官、法醫、司法警察，於 59 年 2 月 1 日下午 6 時，會同花蓮地方法院看守長，花蓮監獄典獄長，簽提受刑人李一夫，押赴刑場執行槍決。



八、南太平洋喋血 四兇犯伏法

高雄市和傳十二號漁船南太平洋喋血案的四名主兇朱雲月、高啓超、廖寶榮及宋明玉，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，66年12月28日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執行槍決。

這四名罪犯，昨天上午6時30分，由花蓮高分檢指派檢察官朱正驗明正身，押赴刑場，由四名具有司法警察身分的憲兵同時執行槍決，各中兩彈斃命。屍體交由花蓮監獄通知各家屬領回掩埋。

九、搶劫郵局殺死局長太太蔡茂盛槍決

台東男子蔡鴻祥是76年8月1日上午在台東的東河鄉搶奪巡邏衛兵的六五式自動步槍1枝及15發子彈，再駕車欲撞死這兩名衛兵，但他們僅受傷。

蔡鴻祥奪槍後於同日上午11時，到台東市更生路台東郵局16支局，持槍脅迫局長廖茂盛將錢放入袋內，他的太太廖王碧入辦公室，他先開槍射殺廖茂盛一槍，再殺死廖王碧。77年9月4日上午6時在花蓮監獄刑場執行槍決，三槍斃命。

十、被控以閩陽花毒死乾爹養父陳文龍槍決

台東男子的陳文龍原在三重市做成衣生意，民國73年間結識在花蓮的單身榮民常嘉震，獲知常某投了一百多萬元保險並有其他財產，即設法接近，拜為乾爹，並辦理變更保險受益人為陳文龍，後來以含有植物鹼毒性的「閩陽花」佯稱為壯陽劑，讓常嘉震服下，昏迷後又用毒蛇咬噬雙耳垂致中毒死亡，攫取了一百多萬元保險金。

75年間又結識花蓮的陳淑楨，獲知此人有幾百萬元財產，乃設法成為陳淑楨的養子，將姓羅改姓陳，後來又以同一方法毒死陳淑楨，獲取三百多萬元遺產。該案是當時的花蓮

地檢署檢察官崔紀鎮偵破起訴。

陳文龍被判兩個死刑確定，78年7月27日早上6時執行槍決，三槍斃命，臨刑前他還說他是冤枉的，「閩陽花」會毒死人嗎？

十一、夥同強劫表嬸輪暴棄屍逃逸李明忠與共犯林金寶槍決

花蓮縣光復鄉男子李明忠見表嬸林某簽賭「大家樂」中彩金，乃邀集友人林金寶、鍾禮山及簡仁川利用林秀玉在花蓮市購物要回光復鄉的機會，開自用小客車到花蓮，表示順道載林秀玉一程。

在車上談到吃紅的事，林秀玉不答應，林金寶及李明忠、鍾禮山就把她架到路邊香蕉園輪暴，再架回車上，繼續索錢，因林婦硬是不肯，他們四人奪走二萬元，並合力把她勒死，但恐被人發現，沿路把她的證件丟棄，到鳳林鎮時彎入小路到大榮里路邊，把屍體拋入水圳。

花蓮高分檢指出，這件案子從起訴、判決、上訴、駁回上訴，判決確定到行死刑，均速審速結，還不到一年。被告上訴最高法院一次就被駁回，連更審的機會都沒有，對犯罪者具有儆示意義。

十二、毒品犯槍決兩死刑犯

以王昭權三兄弟組成的毒品走私集團，涉嫌以台灣漁船自大陸走私毒品海洛因來台販賣圖利，83年11月被刑事局偵一隊三組會同台東縣警察局人員破獲。警方一舉逮捕王昭權等11名嫌犯，起出18塊海洛因磚重達6公斤多。

該案中王再興及周家傑，被控於83年3月起至同年11月，與王昭權（判無期徒刑）等人自大陸走私毒品，被查獲海洛因磚塊9塊，淨重6,000公克，查扣現金新台幣一百多萬元、美金八千餘元，更審5次均判死刑，88

年4月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，法務部8月10日批准執行死刑。

十三、打死女友再強盜判死二次自殺

台東縣成功鎮民張胞輝檢方調查，92年1月13日，張胞輝吸食強力膠後和女友陳小玲爭執，一怒下以鐵條猛插陳小玲頭部致死，事後把屍體掩埋在成功鎮小馬公墓。2月16日他到從小看他長大的長輩鄰居應德標家中，持菜刀殺害應德標和同居人劉范秀花。法院認定張胞輝連續殺人惡性重大，依殺人等罪名判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殺了3人的張胞輝94年前就被判死刑定讞，但法務部長年未執行，他一心求死，先後吞筷子、乾電池都獲救，每天睡前得服藥，102年4月已在花蓮看守所羈押7年多，得知要執行死刑，情緒平靜，只在最後離開看守所時，向輔導老師握手告別，簡單說了一句「謝謝」。

94年張胞輝被判處死刑定讞，他在入獄第3天，將一雙筷子折成6截共12段吞進肚子，幾個小時後因腹痛難忍求救，台東看守所人員發現，緊急送醫救回一命。

張胞輝後來被移到花蓮看守所，96年3月他邊喝水、邊吞乾電池，共吞了13顆三號電池，其中1顆卡在胃內，另外12顆在小腸、大腸間的黏膜處，緊急開刀救回一命。

十四、外役監受刑人涉殺害女計程車司機

民國79年間因殺死女計程車司機，被判無期徒刑的戴文慶，被發監花蓮自強外役監服刑，93年5月他返家途中，先後性侵害二名女計程車司機，又將其中一名女司機殺死，花蓮地檢署黃怡君偵結起訴，一到三審判戴文慶死刑。

戴文慶，人生一半都在監獄度過。103年

4月29日執行行槍決，他如常誦經念佛，下午平靜走上囚車，似乎早有心理準備。戴文慶在花蓮看守所待了十多年，等待執行期間皈依佛門，多半時間靠書法和繪畫度過，最後一幅是潑墨山水畫。

他生前曾簽立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但花蓮慈濟醫院表示「事前沒接到通知，也沒受死者委託或代理」，且槍決死囚在腦死判定尚有爭議，無法執行摘除器官手術。

（作者於民國64～94年任職聯合報司法記者，民國94年起擔任更生日報副總編輯）